

## 第 SC-5/12 号决定：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针对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提出的评论意见<sup>23</sup>；
2.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提醒* 缔约方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时考虑上述准则与指导，以及在实施与第 5 条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行动计划及其它行动的过程中协助作出决策，并邀请它们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以诸如案例研究等形式分享其经验；
3.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载列的用以更新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程序，并*确认*，除与第 5 条和附件 C 有关的方面外，亦应考虑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与《公约》各附件所列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其它方面；
4.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在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方面拥有特定专长的专家，列入上述程序中所要求创建的《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
5. *请* 秘书处根据可获得资源的情况，支持对上述准则与指导所进行的持续性审查与更新工作，进一步推广上述准则与指导，并推动缔约方分享有关在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过程中运用它们的经验；
6.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及其它各方为各项旨在增进对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理解和实施的活动提供资金。

## 第 SC-5/12 号决定附件

### 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

####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的第 SC-4/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6 号决定第 7 段的情况下，就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鉴于有关审查与更新《用以鉴别和量化二恶英与呋喃释放情况的标准工具包》问题的第 SC-3/6 号决定附件第 18(d)分段要求进一步推动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有观点认为，由《标准工具包》进一步开发工作专家名册<sup>24</sup>上的专家来讨论第 SC-4/6 号决定所要求的拟议程序将会有所助益。于是，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工具包》专家会议上，讨论了此类程序的各项要点，而第五次会议的与会专家则认可了本文件之中概述的拟议程序。

### 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

3. 下文概述了一套审查与更新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程序。该程序描述了审查与更新过程中拟完成的总体任务；该过程中拟涉及的利益攸关方；该过程中拟执行的活动、程序和具体任务及特定利益攸关方拟发挥的作用；以及上述活动与任务的拟执行频率。

4. 除了与《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外，亦从以下方面考虑与《公约》各附件所列所有化学品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
- (b) 拟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可接受用途的限制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
- (c) 用于《公约》所规定可接受用途且具有《公约》所规定特定豁免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
- (d) 含有《公约》规定予以特定豁免的物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回收利用；
- (e) 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储存；
- (f) 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地点的补救。

---

27 <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TOOLKIT-LIST-ExpertsRoster200902.English.pdf>

## A. 总体任务

5. 审查与更新过程中拟承担的总体任务为：

(a) 加强相关准则，以更为全面地确定和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和情况，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源方面的需求和情况；

(b) 就可得的替代品——包括本地的替代品，以及代用物质或改良材料、产品和工艺的使用问题提供其它信息；

(c) 评价新兴技术和现有技术的改进之处；

(d) 使各项活动与《工具包》的审查与更新过程，以及《巴塞尔公约》有关各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

(e) 对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公约》各附件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f) 优化与其它努力之间的协同增效，比如那些通过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来抗击汞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在采取缓解措施时避免对其它污染物的排放造成负面影响）；

(g)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6. 下文概述了用以确定详细的任务和活动的程序。这些程序将于一段规定时期内作为重点予以执行。

## B. 利益攸关方

7. 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推动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将创建和使用一个联合专家名册。将以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对现有的《工具包》专家名册进行增补。秘书处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名此类专家。在审查与更新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征求上述专家的意见。此外，可酌情利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册上的各位专家。

8. 将请《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废物方面的工作，并将酌情鼓励在国家一级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

9. 将请由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名、被纳入《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问题联合专家名册的所有专家参与审查和更新过程，至少通过电子手段。

10. 联合名册将保持开放，以接受更多提名。

11. 秘书处可邀请从该名册遴选出的 25-30 名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出席专家会议。遴选与会人员时，除地域分配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平衡问题外，将考虑每位专家的专长及其与专家会议拟讨论问题的相关性。

12. 如纳入名册的专家之中无人拥有拟讨论特定议题方面的特定专门知识，可另外邀请最多五名专家，以提供此类专门知识。

13. 专家会议应向观察员开放，但与会总人数不应超过 35 人。

## C. 程序、活动和具体任务

14. 审查与更新过程由缔约方推动，由秘书处组织和主持。可以建立重点关注某一特定来源类别或任务的专家小组，由自愿牵头的缔约方牵头。

15. 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得出相关数据与信息，以协助审查和更新过程，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秘书处。

16. 将定期收集和总结此类信息，并提供给专家审议。

17. 除其它事项外，专家们应执行下列任务和活动：

(a) 分析和评价现有信息，包括上述准则与指导的现行版；

(b) 确定新的信息空白及现存空白，就优先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改进活动提出建议；

(c) 为小规模和个体工艺确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选择方案；

(d) 为修订和更新过程制定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e) 设置必要的组织结构（比如专家小组）；

(f) 商定藉以验证数据和信息的数据质量标准，从而确保只有科学合理的信息被纳入上述准则与指导；

(g) 根据商定的数据质量标准验证拟纳入上述准则与指导的信息和数据，并拟订修订文本或新文本；

(h) 对缔约方在应用最佳可得技术、践行最佳环保做法、贯彻《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

(i) 在与废物有关的问题上，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考虑在内。

18. 将组织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会议，以促进上文概述的各项活动与任务的落实工作。

19. 将向所有专家分发由各专家小组修订或制订的准则文本，以供审阅并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予以公布。将邀请缔约方及其它各方仔细阅读上述文本，并提供评论意见和建议。

20. 将进一步推动下列活动：

(a)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和交流信息；

(b) 数据生成与收集方面的地方性举措，包括案例研究；

(c) 除南南合作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与项目；

(d) 与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有关的活动和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e) 与上述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

#### **D. 周期性**

21. 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应是一份活文件，审查和更新该文件的过程应是持续性的。

22. 应与工具包年度专家会议衔接，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但闭会期间仍应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开展工作，由专家小组负责人进行组织，由秘书处支持。

23. 新章节或修订章节完成后，将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进行分享。